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老人院）的（广州市老人院 2026 年老年健康数据智能采集分析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地面套装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谷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8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视频数据采集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卡多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视频数据采集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正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语音特征数据采集设备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轮趣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31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语音特征数据采集设备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正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面容信息数据采集套装装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轮趣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31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面容信息数据采集套装装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正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运动捕捉分析套装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281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0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运动捕捉分析套装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正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数字握力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亿衡电子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(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632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4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西安臻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数字化脑电采集设备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9.6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数字化脑电采集设备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重庆正睿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9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\_\_广州南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\_\_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